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發出的行業概覽報告；
- (e) 香港大律師潘展平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香港大律師許友迪就與本集團稅務相關的香港稅法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本公司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